

黑夜史

AT DAY'S CLOSE

我们的生命
有一半都在黑暗中
黑夜不知羞耻
爱情和美酒不懂恐惧
入梦之后
各人就回到自己的世界去了
床是人类最好的
约会地点
夜晚知道你的
一切欲望

A. ROGER EKIRCH

A. 罗杰·埃克奇 著 路旦俊 赵奇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AT DAY'S CLOSE

黑夜虫

A
HISTORY
OF
NIGHTTIME

A. ROGER EKIRCH

△ 罗杰·埃克奇 著 路旦俊 赵奇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夜史 / (美) 埃克奇 (Ekirch, A.R.) 著; 路旦俊, 赵奇译. —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6.10

书名原文: At Day's Close: a History of Nighttime

ISBN 7-5404-3809-6

I. 黑... II. ①埃...②路...③赵... III. 社会生活—欧洲—16世纪—18世纪 IV. 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921 号

AT DAY'S CLOSE by A. Roger Ekirch

Copyright © 2005 by A. Roger Ekirc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eorges Borchardt,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黑夜史

A. 罗杰·埃克奇 著

路旦俊 赵奇 译

责任编辑: 徐小芳

封面设计: 周六

内文设计: 小埃

电脑制作: 钟灿霞

责任校对: 向朝晖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508 号 410014)

印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5

印数: 1—8,000

书号: ISBN 7-5404-3809-6/I·2315

定价: 35.00 元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上帝称光为昼,称暗为夜。

《旧约·创世记》

目 录

前言 001

黄昏 005

I 死神的阴影 009

夜晚的恐惧：天与地 014

来自人的危险：抢掠、暴力与纵火 034

II 自然的法则 057

执政者的脆弱：教会与政府 061

家就是人的城堡：家中的设防 083

可见的黑暗：在夜间导航 107

III 黑暗的王 131

黑暗中的劳作：干活 137

共同的女恩人：社交、性生活与独处 161

夜猫子：王公贵族 180

夜晚的主人：庶民 195

IV 秘密的世界 221

卧室的礼仪 225

解开缠绕的袖口：骚乱 243

失去的睡眠：节奏与启示 256

黎明 275

让夜晚告诉我们真实的自我，
让白昼告诉我们理想中的自我。

托马斯·特里昂，1691年

本书为工业革命之前西方社会的黑夜历史。我关注的重点是，天黑后，在面对来自真实世界和超自然世界的种种危险时人们的生活方式。虽然有对犯罪和巫术的深入研究，但夜晚很少引起关注，这主要是因为长久以来人们认定，除了犯罪和巫术活动外，在夜间，不会有任何其他重要事情发生。詹姆士一世时期的诗人托马斯·米德顿曾写道：“[夜晚]除了睡觉、吃饭和放屁外，无所事事。”他的这番话也许最能代表这种传统观念。除了某些富有创新精神的欧洲学者外，历史学家们一直——特别是在近代以前——忽视了白昼到黑暗这一古老的过程。夜晚一直是无关紧要的未知领域，是人类生活被遗忘的另一半，尽管家家户户都在黑暗中度过漫长的时光。让-雅克·卢梭在《爱弥尔》（1762）中写道：我们的生命有一半都在黑暗中。

其实，近代的夜晚既不是白天生活的闭幕，也不是大自然的一个间歇，它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有着许多属于它自己的习俗和仪式。在英国和美国，黑暗常常被称为“夜的季节”，这足以说明其特殊性。黑夜与白昼当然有着共同之处，只在某些程度和强度上有所差异。但是，随着饮食、健康、衣着、交通和通讯方式的改变，许多重大变化都在发生：人际关系、工作节奏和公众道德观念乃至人们对待魔法、性行为、法律和社会等级的态度。因此，本书不仅对夜间活动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而且力图再现与白天的现实截然不同的一个丰富多彩且充满活力的文化，再现一位英国诗人所称的“另一个王国”。不仅如此，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黑暗在提供了日常生计的一个避难所的同时，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让人们在夜色渐浓的时候表达他们内心的冲动，使他们实现清醒时或睡梦中的各种被压抑的欲望。从本质上说，夜晚是解脱和更新的时候，可以让善良的人和邪恶的人无拘无束，可以让日常生活中善与恶的力量自由展示。有句谚语证实道，“夜晚不知羞耻”。尽管危机四伏，普通百姓还是从落日中汲取到了新的力量。

《黑夜史》共十二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死神的阴影》，主

要介绍夜晚的种种危险。人们在身心两方面所面临的威胁到了夜间会变得更大、更强。很可能，在西方历史上，夜晚从未呈现得如此可怖。第二部分《自然的法则》，主要论述官方和大众对夜晚的反应。最初，教会和政府针对夜间活动采取了各种压制措施，如宵禁和巡夜。直到17世纪末，大小城市的夜晚的公共场合才被有限地归还给民众。普通人，无论是在家还是出外，都必须借用魔力、宗教和自然知识来抵御都市和乡间的黑暗。这种由流行习俗和信仰构成的母体为日落后在黑暗中进行的种种社会活动提供了舞台。第三部分《黑暗的王国》，探讨了人们劳作和娱乐的风俗习惯。不为外人所知的家庭生活削弱了社会约束，为家人、朋友和恋人创造出了亲密的氛围。如果夜晚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个人获得自由的时刻，那么，对于社会最上层和最下层而言，它更具吸引力。随后考察了夜晚在多个方面对贵族和庶民的重要性。天黑后，权力从权势阶层手中转到了弱势群体身上。第四部分《秘密的世界》，分析了就寝的仪式、睡眠的困扰以及由来已久的会使工业化之前一家人半夜三更醒来的各种睡眠情形。人们会醒来小便、抽烟甚至拜访近邻；还有人在半夜里做爱、祈祷、回忆梦境——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梦境至关重要，是安慰和自我意识的重要来源。本书的尾声《黎明》部分，则分析了18世纪中叶以后黑夜在大小城市中的非神秘化过程。在那时，给个人安全和自由带来深远影响的现代“24小时/7天”社会，就已打下基础。

在这本描写夜间生活的图书里，我研究的主要地区是英伦三岛，但所描述的整个地域覆盖了从斯堪的纳维亚到地中海的整个西欧，有大量资料来自欧洲大陆各地。此外，我还引用了早期美国和东欧的资料。本书的时间跨度也很广，从中世纪后期一直到19世纪初，重点在近代（约1500—1750年）。为了进行比较与对比，我偶尔还会提及中世纪和古代社会的古老习俗和信仰。虽然本书所探讨的大多现象仅见于近代，但仍有例外。从这个角度来看，此次对工业化之前的夜间生活的研究，已经远远超出了我的预想。

同样，从亨弗利·奥沙里文、埃米尔·居劳明和其他对19世纪乡村生活进行过密切观察的学者那儿，我也有所受益。我非常认同某些历史观，认为在19世纪末交通和商业发展之前，欧美许多乡村的价值和传统一直没有很大的改变。正如哈代在《德伯家的苔丝》（1891年）中所写的那样，苔丝和她母亲的世界观“相差了两百年”——“她们在一起时，詹姆士一世时代便和维多利亚时代凑到了一起”。

在近代社会里，无论年代和地域怎样变化，人们的夜间生活都非

常相似，而且这种共性常常大于其差异性。虽然夜晚的生活并非铁板一块，毫无变化，但在态度和习俗方面，人们的相同点要更多。正如生活在工业化以前的人都会在天黑后产生恐惧一样，他们也会作出相同的反应。这一认识，除了促使我以主题来组织书稿外，还加深了我对夜晚重要性的认识。这一自然更替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常常超越了时间和文化上的差异。夜间生活上的明显变化（如在求爱或人工照明方面），我都会在书中探讨。不过，夜间生活直到18世纪才明显变化，而且主要发生在城镇中。事实上，在这以前，除了城乡差别外，社会地位和性别所带来的夜间生活差异要大于时间和地域的影响。

为了研究这一包罗万象的课题，我自然会借助各种资料，其中最有价值的是那些私人文件——书信、回忆录、游记和日记。尽管本书涉猎广泛，但基本上都是围绕人的生活展开。尤其是日记，能使我对中层和上层社会的生活进行具体描述。除了少量日记和自传外，涉及到社会下层百姓的资料还有大量的法庭记录，其中，最珍贵的是一份描写市井生活的小册子——记录了18世纪伦敦中央刑事法院审判情况的《老贝利开庭报告》。至于传统信仰和价值观念，则来自词语汇编、词典和谚语集。法国一位专事谚语创作的神父写道：“农民的信条已经融入了他的灵魂深处。”为了探究不同阶层的思想，我研究了大量“高雅”和“低俗”的文学，不仅有诗歌、喜剧和长篇小说，而且有民谣、寓言和小本故事书。我在使用这些资料时慎之又慎，一再指出虚构文学作品与社会现实的不同。布道说教文字也非常有用，主要都是传道、宗教小册子和规劝性的手册。同样有意义的，还有18世纪的报刊，医学、法律和哲学论文，以及农业方面的小册子。为了更能说明问题，我还借用了医学、心理学和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最近出版的一些著作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它们所涉及的领域从大众文化到失明症，可谓应有尽有；此外，还有论及夜间生活某些方面的专著（出于对主题统一性的考虑，我没有研究夜晚战争的相关资料）。

还有一点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虽然我多次论及了夜晚对日常生活的影响这一问题，包括黑暗是否是造成社会稳定或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但这并不是我最关心的问题。希望本书能促使人们更深入地研究黑夜历史。

罗杰·埃克奇

弗吉尼亚州罗安诺克市塔糖山

2004年11月

注：所有日期均采用公历，即1月1日为新年伊始。多数引文保留原有拼写，只在必要的地方进行大小写和标点符号的改动。



shutting-in

黄昏

所有的牧羊人啊，美丽的少女啊，围起你们的羊群吧，
因为夜雾就要变浓，因为太阳早已走完了它的行程。

约翰·弗莱彻^①，约 1610 年

①约翰·弗莱彻（1579 - 1625）：英国詹姆士一世时期的剧作家，主要作品有《菲拉斯特》、《少女的悲剧》等。

对于善于观察的人而言，夜幕不是降临，而是渐渐升起。黑影首先从山谷出现，慢慢爬上山坡。渐渐黯淡的光线被称为“阳光吸管”，光亮仿佛被吸走了一样，向上消失在云层中，暗中积聚着新的一天的



光明。牧场和林地陷入了阴郁之中，而此时，西方的天空，即使在太阳沉到地平线下后，也仍然闪烁着光亮。尽管农夫听随老天的安排，仍然可能继续耕作，但越来越浓的夜色仍会驱使他尽早回家。乌鸦重新现身，牛羊低吟，兔子急急忙忙地奔跑着寻找栖息之地。仓鸮展翅飞过荒野，像谋反的刺客一样呼啸着，引起老鼠和人类的警觉——很早以前，老鼠和人类就知道要对这尖声的死亡恶兆心存畏惧。日光渐渐淡去，五彩缤纷的田野也随之失去色彩。灌木丛变得更大、更模糊，融化成了灰色的一团。这便是黄昏，爱尔兰人所说的人和灌木看似相同的时刻，或者，用意大利先哲更恐怖的口吻来说，这是猎犬和狼横行的时刻。

夜晚的黑暗很明显。夜色不是“到来”，而是“渐浓”。离家的人仿佛“身陷”在黑色的雾霭之中，这黑暗，不仅能清楚看到，还能真切地感觉到，就像《圣经·旧约》中降落到法老时代埃及上空的黑暗一样。人们普遍认为，日落西山后，天上会降下有害的烟雾——即“夜雾”和“毒烟”——冰冷、阴寒、潮湿。在普通人的想象中，这时，夜晚已经降临。空气不再透明、无味、令人舒适——不再沐浴着人们热爱的阳光。莎士比亚笔下的“日光病”，带着有害健康的湿气侵蚀着慵懒的乡间，传播着疾病和瘟疫。“快，”《一报还一报》中的文森修公爵提醒大家说，“雾蒙蒙的夜晚即将到来。”

薄暮、黄昏、傍晚、日暮、日落——英语中有大量词汇用来描述陷入黑暗这一过程，爱尔兰的盖尔语中也有四个词描述从下午早些时候到天黑这一时段。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与黑暗降临相比，任何其他时段所拥有的描述词汇都不会更丰富。对于工业化之前的平民生活而言，也确实没有比黑暗降临更重要的事了。黄昏，对大多数人来说，就是“关门闭户”的时刻，也就是将门窗锁紧、将看家狗放出去的时刻。因为夜晚——恶臭的空气，超自然的黑暗——滋生着危险，或真或假的难测的危险。说来也怪，除了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期外，西方历史上还没有一个时期让人们如此害怕黑夜。

In the shadow of death

死神的阴影

永远不要在夜晚跟陌生人打招呼，或许他就是魔鬼。

《塔木德经》^❶

❶ 《塔木德经》：关于犹太人生活、宗教、道德的口传律法集，为犹太教仅次于《圣经》的经典。

夜晚是人类第一件明知无益却又无从回避的事，也是人类最古老、最不易忘怀的恐惧。面对愈加浓重的黑暗和寒冷，我们的史前祖先们一定异常恐惧，更担心某天早晨太阳不再升起。

我们很难想象，有什么能比埃德蒙·伯克^❷在伦敦的乔治风格寝室更远离旧石器时代的氛围。当时的伯克还很年轻，刚从爱尔兰移民来到伦敦。他热衷于研究黑暗与审美之间的关系，对于人类对黑暗的古老恐惧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当时，连受过教育的伦敦市民也屈服于这种恐惧。在伯克之前，对这一话题进行过清晰阐述的英格兰人是约翰·洛克^❸，他在著名的哲学论文《人类理解论》（1690）中解释了儿童对黑暗的恐惧，洛克认为，这是因为保姆们常给容易受到影响的幼童编织鬼怪故事。伯克对此只持部分肯定的态度，他在《对我们高尚和美丽观点起源的哲学探究》（1757）中坚持认为，黑暗永远“有其独特的可怕之处”。他的结论是：“黑暗给古往今来的所有国家都带来过恐惧，因而，很难想象，这种恐惧仅仅是一些无稽之谈造成的。”总之，对黑暗的恐惧是永恒的。

❷ 埃德蒙·伯克（1729—1797）：英国辉格党政治家，下院议员。

❸ 约翰·洛克（1632—1704）：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著有《政府论》、《人类理解论》等。

现在我们已经无法确知，这种与生俱来的对黑暗的恐惧，究竟何时开始在人类的心灵中扎根。考虑到最早的祖先一定惧怕过黑暗，很可能，这种最古老的焦虑就始于远古时候，而这正是伯克所述。不过，有些心理学家推测，史前人类可能不是天生害怕黑暗，而是害怕黑暗中出现的具体的危险。只有当夜晚逐渐成为危险的同义词时，早期人类才会对夜晚产生本能的恐惧，并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

不管这种恐惧具体起源于何处，也不管它是天生的还是逐渐形成

的，后人显然继承了对夜间黑暗的厌恶情绪。古代世界里，恶魔充斥在任一方夜空中。希腊神话中，诞生于混沌之中的尼克斯是“征服一切”的司夜女神，在《伊利亚特》中，她甚至能让宙斯颤抖。她孕育出凶险的疾病、冲突、毁灭。在巴比伦，沙漠居民遭受着夜晚出没的女妖莉莉丝的掠夺。而古罗马人则害怕“斯特里克斯”的夜间飞行，这种女巫会将自己变成尖叫的鸟，猎食婴儿的内脏。在耶路撒冷以东荒凉的库姆朗，“黑暗天使”让生活在贫瘠土地上的艾赛尼派^①村民不寒而栗。同样，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等许多早期文明中，黑暗与死亡之间也画上了等号。即使是基督教统治一切的欧洲也不例外。《圣经》中的第23诗篇提到了“死亡阴影之谷”。基督教从诞生那一刻起就将上帝奉为永恒之光的源泉。上帝创造世界的第一步就是用他赐予的光将世界从混沌之中拯救出来。《约翰福音》中说：“光在黑暗中闪耀，但是黑暗没有战胜光。”《圣经》叙述了一连串邪恶的行径——“黑暗的所为”——在死寂的黑暗中横行霸道，包括客西马尼花园中对耶稣的背叛事件。当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后，“到处一片黑暗”。

在那些地域和时间上早已远离古代世界的近代国度之中，夜晚仍然引起人们强烈的恐惧。例如，法国画家高更在塔希提岛上发现，这里的卡纳卡女人从来不在黑暗中睡觉。甚至到了20世纪，美国的纳瓦霍印第安人仍然畏惧夜间活动的恶魔，太平洋中迈路岛上的土著居民也一样。在非洲文明中，比如尼日利亚的约鲁巴和伊博部落、达荷美和多哥的埃维人认为，鬼怪会在晚上变形为巫师，传播不幸与死亡。有意思的是，在那些相信巫师也会在白昼活动的原始部落中，如丁卡人^②，巫师们的行为则没有那么令人害怕。

并非所有的社会都如此憎恶夜晚。在强调人类自远古时代即对黑暗产生本能恐惧的同时，我们并不排除另一个事实：在不同文化中，夜晚所带来的恐慌不尽相同。在古希腊的一些膜拜仪式上，被称作“潘契德斯”的宗教节目常常上演一通宵。古罗马诗人尤维纳利斯曾说，尽管太阳落山会带来生命和肢体上的危险，古罗马人仍会在早期的罗马街头闲逛，公元2世纪初的罗马城，就已经拥有了丰富的夜生活。里巴尼乌斯说，安蒂奥奇的居民们借助油灯来“摆脱睡眠的暴政”——正如苏美尔和埃及社会那样，这种早期的人造光源给他们带来了福音，带给他们更大的夜间自由。但是，苏美尔人和埃及人并不是最早使用人造光源的，在法国的拉斯库岩洞壁画附近，人们挖掘出了近百座旧石器晚期的灯盏残品。

各种人造光源——灯、火把和蜡烛——在很早的时候就减轻了人

① 艾赛尼派：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1世纪间盛行于巴勒斯坦的一个犹太教派别，严守律法、教规，过严格禁欲生活。

② 丁卡人：生活在尼罗河上头的黑人民族，多从事畜牧。